

福建文化

林森



第二卷 第十五期 民國廿三年三月出版

發行處 福建協和大學福建文化研究會

定價 每册大洋八分



本刊啟事

本會啟事一

本會願以善價徵求關於福建文化書籍不論方志雜錄均所歡迎凡有私家藏書願意出讓者請逕函本會言明書名著者版本性質價格等以便接洽
福建文化研究會啟

本會啟事二

本刊徵求各地學者投稿凡與福建文化有關之著述以及有價值之批評紀載照片等均所歡迎一經登載酌致薄酬或贈本刊

本會編輯部啟

目 錄

閩省光復史概略.....	光復同志一分子
民元閩省政府之回顧.....	劉 強
馬尾船政廠述要.....	際 唐
林則徐傳略及功績.....	郭毓麟
蔡新的故事.....	蔡朝陽
福建理學系統(三).....	治 心
閩清我之故鄉(三).....	劉 強

附 白

張太保之傳說.....	學 權
羅星塔中點燈之傳說.....	同 上
關於協大校歌的意見.....	怡
福建各縣異名表.....	毓 麟

閩省光復史概畧

光復同志之一分子

一、楔子：——閩省光復，訖於今，二十有三年矣。二十三年前之九月十九日(廢曆)，固我閩人與專制政府相搏擊，相決鬥，而卒告成功之一日也。其中若何艱辛，若何危險，各界工作之若何共同聯合，今日鮮有能道之者，若不表而出之，則恐時過境遷，吾閩之光榮歷史不免湮沒無聞，故中書雖禿不得不撫拾當年之經過情形。有心闕局者當亦樂聞而發相當之感想乎？

二、光復前之運動

甲、關於羊城之舉義：三月二十九日羊城之役吾閩烈士就義者二十五人。事前曾由吳任之，嚴漢民，劉元棟，林溫如，馮旭莊，方應圃，郭維亮，李長順及林蔭葆，諸同志，暗中統率義士數十人赴粵發難，未至而事變。同時復由林意洞，李仲謀諸同志回閩計劃響應，事詳黃花崗十傑傳中。

乙、關於學校之組織：吾閩革命之發源，實由於青年學子，而此青年學子得革命主義之灌輸又實由於益聞社，候官學堂與學生聯合會之組織。益聞社為鄭仲敬，蔡人奇，林馥邨，王譚慮及林笑山等所發起，而候官學堂則由黃展雲及黃桐坡等所

創辦。林衡可，施明及莊攷文等則設普文學堂半以鼓吹革命，半以為黨人集會之所。未幾各校組織學生聯合會，以黃光弼及林月樺，為正副代表。他如蔣子莊，張海山所倡辦之觀我學校及西城學校，楊子玉及劉作霖所創設之科學研究會，皆黨人散佈種子之器械及豫備工作之機關也。

丙、關於會黨之結合：先是林子超，潘訓初，江道祺，史家麟，陳子範等在上海創設福建學生會總會，為聯絡海內外同志之樞紐，後鄭祖蔭，嚴漢民，林溫如，莊濤松及孫東擎等則在省組織福建學生會支會。同時上海學生會亦派陳天尺回省促林為貞及莊翊礎，呂洞觀等組織福州說報社。時橋南公益社為福州各社會之先河，最負時望，主其事者為鄭季明，王鴻滋，林溫如，林澤人，陳秀榕，劉翰侯等。橋南公益社附設體育會以馮金榮為教官。復設去毒四局閱報一所；而劉通主政建言報為革命之鼓吹機關。英華書院則有警醒社之組織主其事者為祁暄，周靖，劉乃宇，及黃家成等；目的在聯絡兩

(2) 閩省光復史概要

洋僑胞加入革命工作。警醒社發刊警醒，民心各報，以和隨爲經理；光復時復由該社向南洋人募集數萬金爲舉義時用費。又有閩南救火會者爲林澤人所倡辦，督其事者爲烈士劉元棟。最後爲福州社會辦事處，爲各社會之中堅分子所組織而成；及遇事一致行動之指揮樞紐。以上種種團體皆外標名義，內爲聯絡革命同志之基礎。唯最秘密動作之組合厥爲漢族獨立會；漢族獨立會係在割闕換遼惡耗紛傳時所成立；割血誓盟者計二十八人，鄭仲勁與焉。此外則有共和山堂係鄒燕庭，林濶如等所創設，以爲聯絡兩較瓊復明山堂，長門威義山堂，延平復漢山堂，及興化輔漢山堂各頭目之地；堂所則設於下渡文明社之中。初福建設丙午俱樂部，爲丙午夏留東同志李恢，林文，施明，等所組織；後經劉揆一及方聲濤介紹於先總理乃改組爲中華同盟會，福建支會，而取銷漢族獨立會。先總理派王簡堂資回秘密文件與委任狀，命鄭祖蔭爲會長。以上皆實行革命之團體，而以橋南公益社爲最活動，故民元先總理蒞閩，以是處爲閩省革命之發源地，大書（獨立廳）三字以嘉之也。

丁，關於商界之聯絡：當時省中革命同志，以社會學生方面既得多數之同情，商界方面不容不與聯絡。時福州太守曹垣有強迫加厘之舉，黨人乃乘機出而組合商團成立閩省商業研究所以抵制之，卒達撤厘目的。計奔走其事者在黨人方面有孫東肇，莊翊楚等；在商人方面有蔡展龐，董茹生，黃敦臣，徐綏之，陳玉航，曾珮珂，黃璇軒，曾文華，陳聲如，馮枚溪，蘇鶴人，林任珂，陳近高等。同時黨人黃嚙蘭，林亞傑，及李彥剛等乃設商業夜學校附於商業研究所，並進而爲有力之提倡。復由莊濤松，呂洞觀等運動各商幫推選精壯之士組織商團公會，以陳更新，馮旭莊兩先烈爲教練官，各盡義務，日加操練，預備爲起義時助力計。若陳忠謬，黃韻波，盧榮藩，陳竹安等皆團中最有力之人員也。自是商界明達者皆與黨人聯絡，而知有革命事業矣。

三、光復時的之工作

甲，關於作戰之計劃：旗軍駐閩，二百餘年矣，根深蒂固非有縝密之計劃，難以成功。黨人於是乃召集會員，在橋南公益社總機關內密議，除辦理種種布告文件外，應用物品皆藏泛船浦舍人廟林澤人住宅；製彈所

閩省光復史概畧 (3)

設下渡李啓藩之孤兒院內；而學生隊及敢死隊之編制則舉行於鄭家樓黃乃裳寓所。九月十五日林溫如及鄭蘭孫代表同盟會在白江夾板船中與上級軍官許崇智，林肇民及蕭奇煊等秘密議決在城內花巷設立司令部，所有陸軍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各標，均歸統轄，本定二十二日舉事，嗣因滿軍擴張軍備，勢將先發，不得已改於十八夜起義。

乙，關於戰時之勇敢：十八夜舉義之始于山即為我軍所佔領。彭壽松領少年學生所組織之炸彈隊（即敢死軍）由水師進城直撲高節里。天黎明隊員王清銓失蹤，無何王耀西死於都統炮庫之前，江義侯死於山下得全屍，而王杰功則傷面及唇。旗軍初亦抵死抗拒，後因勢不敵，乃詐豎白旗以緩和我軍，并突出數百人侵越陣線，圖劫我大砲，幸我軍勇氣百倍，卒將其擊退，且同時旗界民房均發火，旗兵始倉遑失措。是役最為奮勇者莫如砲營管帶蕭奇斌蕭奇煊兩昆仲及炸彈隊。其餘如商團，民團，體育會，學生隊，皆同時出發，努力工作；所謂于山之惡戰誠吾閩光復中之一段最光榮歷史也。

翌日炸彈隊李善邁等八人復

入將軍署生擒撲壽將軍，蓋松壽已吞金自盡也。

丙，關於戰時之用品：戰時最重要之物品莫如印信，藥彈，及旗幟。都督印信係王鴻滋及林澤人所預先密刊。炸彈乃李啓藩之弟李榕藩在孤兒院所秘密製造，壳為鉛鍍；實以鐵屑，玻璃片，硫酸，水銀，火藥等；費省而爆烈性強，足以照人耳目使生鼓舞之心者莫如旗幟與臂章。旗為青絨紅布所製作十八星代表十八省也，製者為劉元棟，馮旭莊，及林意洞諸先烈之夫人。炸彈隊除臂章外尚有胸章係一方形白布中蓋（中華民國軍政府閩都省之章）數朱字。臂章亦白布所製，中印紅色（公權）兩字。此種符號在觀我學校議決採用；蓋自漢族獨立會經同盟會以訖光復時，暗中行用者業已數載也。凡黨員，學生隊，炸彈隊及軍醫之在戰線者，其臂上皆纏此項布條。事後駐閩各國領事均向吾黨索取此項臂章寄回本國以作紀念云。

三，光復後之處置

甲，關於安民之告示：十八星之旗幟既揚耀於三山之麓，則最急者莫若安民之一事。於是閩都督名義，發出告示數通。大都謂（福州曉息光復，民衆宜

(4) 閩省光復史概畧

各安生業，凡乘機姦掠，放火，殺人，匿藏奸人，及傷害洋人者均按律槍斃，不稍寬貸等語，以故市井七齒不驚，而各界之慰勞傷兵及前敵將士者，爭以餅餌酒肉相饋犒云。

乙，關於降人之優待：二十日旗民來降者前後絡繹不絕，司令部均給以銀米，囑其安心回家，營謀生業。司令部將旂官特別保護其生命，財產及眷屬，且通令各營隊不准無故殺戮，所以吾閩光復殺人較他省獨少也。閩督松壽係自縊於民居，布政使司尙其亨且得於事平之後遁歸故里。至將軍樸壽之不得全其首領實因其頑性生成，組織復漢象致動閩民之公憤，而吾黨之不忍殺戮生靈於此亦可見一斑矣。

丙，關於行政之組織：臨時政府既成立，同盟會乃推舉孫道仁（靜山）充任，其他各行政長官

亦經次第組織，最初省設參事員會，參事十人，公推一人為會長；後改為政務院，以彭壽松為院長而林溫如鄭祖蔭副之；民政部長高登鯉而林森副之；外交部長陳能光而林樹棻副之；財政部長陳之麟而蔡法平副之；軍務部長林之夏，而蕭奇斌副之；司法部長鄭烈，而梁繼棟副之；教育部長黃展雲，而劉以鍾副之；交通部長黃乃裳而潘訓初副之；警務部長翁浩，而熊丙生副之。他如林萬里李倬則為法制局正副局長；劉通，黃光弼則為叙官局正副局長；邱任元，劉以蕪則為統計局正副局長；而林曉，李恢則為印鑄局正副局長。

此篇係鄭祖蔭君交與三山中學校長周宗頤君之演稿。鄭祖蔭字蘭孫，周宗頤即周靖，事詳文中 劉強識

民元閩省政府之回顧

劉 強

第一章 楔子

- 一，辛亥九月十九日（即十一月九日）閩省舉義，樸壽授首，松壽自經，不崇朝滿清覆亡，而共和成立。回顧二十三年前之狀況猶彷彿在目前，是不可以不記。
- 二，光復告成，地方重組。福建分為四

道，隸於都督之下。一曰閩海道，轄閩侯（本閩縣侯官兩邑所併），長樂，福清，連江，羅源，閩清，永泰（舊永福，避重復故改），古田，屏南，平潭（舊海壇島隸福清），霞浦，福鼎，福安，寧德，壽寧，蓋實轄福州福寧兩府也。一曰廈門道

。轄思明(舊廈門島)，金門(舊金門島)，晉江，南安，惠安；安溪，同安，莆田，仙遊，永春(舊永春州)，德化，大田；蓋實轄泉州興化兩府及永春一州也。一曰汀漳道，轄長汀，寧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今明溪)，永定龍巖(舊龍巖州)，漳平，甯洋，龍溪，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海澄，雲霄(舊雲霄廳)，東山(舊銅山島屬詔安縣為銅山鎮)；蓋實轄汀州，漳州兩府及龍巖一州也。一曰建安道，轄南平，將樂，沙縣，尤溪，順昌，永安，建甌(舊建安甌甯)，建陽崇安，浦城，政和，松溪，邵武，光澤，建寧，泰寧；蓋實轄延平，建甯，及邵武三府也。

第二章 改組

第一節 軍務

。省設都督府，都督一人。為全省陸海軍大元帥。總司令一人。總司令之下為少將，上校，步隊，砲隊，馬隊，工程隊，輜重隊，警備隊，軍樂隊，機鎗隊，及軍醫院；均設於省會。此外則泉州有兵四團，興化兩團，福甯五團，漳州七團，建甯六團，汀州五團。巡防軍有五，福州(一稱閩侯府)一，廈門一，泉州一，延平一，建甯一，各巡防軍均有一司令；唯漳州不設巡防而軍設衛隊亦有其司令，長門要塞砲臺司令一人。巡防軍包括義勇隊，偵

探隊及先鋒隊。中央衛軍有五團——一為全省衛軍計一團，一為省會衛軍計兩團，所以鎮撫地方也。長門之砲臺六，廈門四，福甯一；長門附近有魚雷營，用小舟通消息。省會之海軍計十二團，金門一團，湄州一團，福寧三團，南澳兩團。內河水師計五團，兩團駐省會，三團駐福安福寧。省會設武備學校兩所；馬尾設船塢一所，兵工廠一所，軍械局一所，製彈廠一所，火藥庫一所。延平亦設製彈廠及火藥庫各一所。軍事訓練所有九：——在閩安者二，在金門，湄州，南澳，東山，福寧，平潭，及司令部者各一。

第二節 行政

一、總部督府之組織仿內閣，茲述之如下；——

1. 都督府置政務院，參謀部，軍事教育總監部。都督署官屬由都督按照法律統領一切政務。
2. 政務院以政務總長及各部部長組織之。
3. 政務院置總長一員，副長二員。政務總長為各部之領袖，總理職務，保持各部之統一，副長襄助總長處理政務總長有事故時，得由副長代理。
4. 凡發佈法律命令，政務總長副長應協同各主管部長署名負責。
5. 各部部長均由政務總長推舉呈請都督剴任。

(6) 民元閩省光復之回顧

- 6, 行政各部之設置, —— 甲, 內務部; 乙, 外交部; 丙, 財政部; 丁, 軍務部; 戊, 司法部; 己, 學務部; 庚, 交通部; 辛, 警務部。
- 7, 政務院各部得設顧問, 由政務院總長, 副長各院長, 以具左列資格之一者聘充之: 一有勳勞者, 二有學識者, 三有德望者。
- 8, 政務總長對於行政各部之命令處分, 認為必要時, 得暫令停止, 開閣議決之。
- 9, 凡關於左列各件須經政務會議決定由政務總長呈請都督施行:
- (一), 法律案及豫算決算案。
 - (二), 外國條約及重要之外交事件。
 - (三), 關於官制或規定及施行之法律命令。
 - (四), 各部主管權限之爭議。
 - (五), 由都督府交付之人民請願。
 - (六), 豫算以外之支出。
 - (七), 劄任官及地方官之任命及其進退。
 - (八), 按照法令應經政務會議事件。
 - (九), 政務總長及各部長認為應經政務會議事件。
 - (十), 其他各主管任務與高等行政有關係之重要事件。
- 10 軍事上一切事件除由都督劄知政務院外, 應由軍務部長報告於政務院長。
- 11 各部置次官一人由政務院推舉呈請都督劄任; 各部局長由各部部長遴選, 呈請都督劄任。
- 12 各部部長有事故時以次官攝任。部長以下之代理由部長定之。
- 13 政務院設置各局如左: —— 一叙官局(恩給賞勳附), 二法制局(禮式附), 三印鑄局(公報附), 四統計局。
- 14 政務院所屬各局職掌事務, 及職員之配置, 分別定之, 各部亦同。
- 15 各部官制及其職務權限以各部官制通則定之。
- 16 內務部置部長一人, 次官一人, 設各局如左: —— 一地方局, 二土木局, 三衛生局, 四實業局。
- 17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 次官一人, 設各局如左: —— 一政務局, 二通商局。
- 18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 次官一人, 設各局如左: —— 一會計局, 二稅權局, 三田賦局, 四理財局, 六監收局, 七造幣局。
- 19 軍務部置部長一人, 次官一人, 設各局如左: —— 一軍事局, 二人事局, 三軍需局, 四經理局, 五執法局, 六醫務局。
- 20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 置次官一人, 設各局如左: —— 一總務局, 二民利局, 三典獄局。
- 21 學務部置部長一人, 次官一人, 設各局如左: —— 一專門局(實業附), 二普通局。
- 22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 次官一人, 設

民元閩省光復之回顧 (7)

各局如左：——一郵政局，二電政局，三航業局，四路政局。

23警務部置部長一人，次官一人，設各局如左：——一司法局，二行政局，三消防局，四偵探局。

24參謀部置部長一人，次官一人，設各局如左：——一外事局，二運籌局，三調查局，四測繪局。

25軍事教育統監之編制如左：——一步科監，二馬科監，三砲科監，（野戰砲科分監，要塞砲科分監），四工程科監，五輜重科監，六警察隊分監。

26都督署官如左：——一軍事參謀官，二秘書官，三參事官，四其他軍佐官。

二，各道有道尹一人，後改爲觀察使。觀察使爲各道之民事軍事行政長官，地方有事，不得不聽命也。各縣設知事一人，佐治官一二人，總務科長一人，財政科長一人，教育科長一人，禁烟局長一人；唯閩清縣設九科如政務院九部制及一實業局。

第三節 立法

一，初閩省未設省議會，一切立法悉出政務院之手。閩人及爪哇僑要求設立臨時議會，乃於五月二十五日首次召集。議員計九十六人，每員代表二十八萬二千五百人，按戶口而分配也。議員被選舉之資有數：——一財產值五千元以上者，二有聲望者，三受中等以上教育者，

四年齡在二十以上者。唯爪哇華僑因捐助革命軍費有特殊之權利。議員之分配如左：福州府屬十七人；福寧四人，延平及邵武十八人；建寧十一人；興化及永春六人泉州十三人；汀州十二人；漳州及龍巖十五人。

二，臨時省議會之章程如下：

1. 閩臨時議會爲監督政府議決法律之機關。
2. 臨時議會存立之期限以正式議會成立時爲止。
3. 議員之資格依臨時議會選舉章程之規定。
4. 議員之任期以臨時議會終了時爲止。
5. 臨時議會議員均爲常駐。
6. 臨時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7. 議長副議長用單記投票法，分次互選，均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得票同數則以抽籤法定之。議長副議長互選細則由臨時議會自定之。
8. 議長對於臨時議會有整理議事，維持秩序之職權，對外則爲臨時議會之代表。副議長協同議長處理事務。
- 議長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一人代行議長之職務。
9. 臨時議會設委員會，由議長中選舉委員組織之。
10.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之員數由臨時議會自定之。

(8) 民元閩省光復之回顧

- 11關於臨時議會應行審查各種事件由委員會查之。
- 12委員會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 13臨時議會設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之員數由臨時議會自定之。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均由臨時議會推舉，公請都督任用之。
- 14書記官長承議長之指揮，綜理書記事務，應署名於公文。書記官承書記官長之命，掌理議事錄及其他文書案事務。書記官以下之職員由書記官長任之。
- 15本省應行興革事件，臨時議會得議決之。
- 16本省歲入歲出之豫算須由臨時議會議決。
- 17超出豫算款項或豫算外之支出須得臨時議會承諾。
- 18本省公債事件非由臨時議會議決，不得募集。
- 19本省官制官規及俸給須以臨時議會之議決為定。
- 20本省自治會之爭議事件，臨時議會公斷或和解之。
- 21本省與外國有重大交涉事件，須由臨時議會議決。
- 22臨時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之失職或法律上之犯罪，得彈劾之。彈劾行政長官，須有議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可決之。
- 23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件，若有疑問

時，得質問政府，請其答覆；但用書面者其答覆期限不得過十日。

- 24人民所具之陳請書有議員介紹者，臨時議會須收受之。
陳請書須先由議長交付委員會審查，得多數審查員認為適當時提出於臨時議會。
臨時議會已經可決之陳請書，須附加理由，送交政務院。
- 25都督於接到各州縣當選人姓名之呈報後，三日內須以集會之日期通知議員。
集會日期之通知須於三十日以前發之。
議員於集會日期須集會於臨時會議之會堂。
- 26臨時議會成立後，由臨時議會定開會之日期舉行開會式。
- 27臨時議會之會期由臨時議會自定之。
會期終了後，臨時議會認為必要開會時，得隨時開之。
- 28閉會時由議員於臨時議會舉行之。
- 29凡會議非有總數議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 30議案之議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 31臨時議會得提議起草本省根本法，但非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 32會議時行政長官或其代理人得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

民元閩省光復之回顧 (9)

- 33 臨時議會認爲必須行政長官出席時，得請其出席。
行政長官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得使代理人代理之，
但代理之效力直接及於本人。
- 34 議員於臨時議會議事範圍內所發言論在議會外不負責任；若以所發言論在外刊布者不在此限。
- 35 議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時不得與議。
- 36 議員除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及現行犯罪外，在會期中非得臨時議會之承諾，不得逮捕。
- 37 議長須定議事日程報告於臨時議會。
- 38 法律之議案須經三讀會議決之，但因政府或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祇須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表決者得畧三讀會。
- 39 由政府提出之議案非得委員會審查後不得議決；但緊急時由政府之要求者，不在此限。
- 40 都督對於議決案有意見時，限十日內得說明理由交臨時議會覆議。若議會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仍照前議，而通過時，則依前議行之。
- 41 凡議決案均由都督公佈施行，但都督與臨時議會認爲應秘密者不在此限。
- 42 臨時議會之會議以公開行之，但因政府之要求或議會之議決者不在此限。
- 43 議事細則由臨時議會自定之。
- 44 臨時議會之經費如左：——
(一)書記官長及書記官長以下之俸給。
(二)雜費。
前兩項經費之數目由都督府政務院議決之交臨時議會議決。
- 45 凡議員有違背本章程或議事細則者停止出席，但不得過十日。
- 46 凡議員無正當理由於集會日期後經過一星期尚未集會者，應行除名；又集會後無故不出席，或過請假之期限者，均由議長發招狀通知之；議員發招狀後一星期內無故仍不出席者亦同。
經停止出席三次後，復犯停止出席者，亦行除名。
- 47 凡議員有應受停止出席及除名者，議長須先交委員會審查後，委員長須報告於臨時會議。
- 48 停止出席以出席議員過半數議決行之；除名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議決行之。
- 三、各縣設自治會亦曰地方議會，有時市鎮有鎮自治會或鄉自治會，均於共和告成後一個月成立。其職員及章程隨時地而變更。各縣亦設籌備選舉事務所，初選區及覆選區。

第四節 司法

- 一、閩省法院有六：——一曰福州高等法院，一曰南台地方法院，一曰廈門地方初等法院，一曰閩縣初等法院，一曰侯官初等法院，一曰閩清

(10) 民元閩省光復之回顧

初等法院。

- 二、高等法院有推事三人，書記官三人，副官十人，給事一人，司書生十二人，司法警察十人。除高等法院已述外，各院均有院長，司法警察看守所，內設醫官及獄官。女犯則有女典獄。
- 三、省會設典獄一人管理省會一切監獄；——曰高等法院監獄，曰地方法院監獄，曰閩縣初等法院監獄，曰侯官初等法院監獄，曰獄官訓練所，曰檢察官訓練所，曰囚犯工廠。
- 四、除侯官初等法院外，各院皆分爲民庭，刑庭。每庭設庭長一人，推事二人。高等法院設院長一人，南台地方法院，閩縣初等法院，侯官初等法院，及閩清初等法院合設院長一人住南台，各院設檢察官，員數由一人至五人，一視其院之大小爲準衡。每庭亦必有承發史；有時亦有翻譯官，口譯英文或國語。
- 五、府縣不設分庭，知事行使司法及檢察之權限，然知事亦有承發史，各縣亦有舊式之監獄。知事之判決案件效力等於初等法院。凡不服知事之判決者，得直接上訴於地方法院；不服地方法院之判決者，可上訴於高等法院。

第三章 工作

第一節 軍務

- 一、閩都督爲孫道仁，總司令爲許崇智，長門要塞司令爲陳恩濂。民元之軍隊士兵人數計三萬，較遜清時代

多三分之二。孫氏優柔寡斷，畏意無能，凡事敷衍以求偷安。

- 二、革命告成後一個月總司令部及一節兵制經取消及改編。至軍事及參謀兩部之工作將於各部中詳之。

第二節 行政

- 一、政務院長爲彭壽松。彭本一無賴子，至是小人得勢，手攬兵符，暴戾恣睢，橫征暴斂，道路以目。中央政府成立後政務院於七月取消，後改組爲參議廳，仍以彭氏長之。有陳某者率衆兩萬人欲討彭，事洩被逮而死。自後閩湘之惡感愈深。十月中央命藍建樞率艦來閩討彭，藍受賄曠職被褫。中央乃命岑春煊派閩，唯林温如及黃展雲反對。然岑竟來爲鎮守使，彭畏之而遁。
- 二、中央政府成立後各部均改爲司。內務部改爲民政司，司長爲高登鯉。民政司之工作無甚足述者。土木局曾改築獨立廳（本橋南公益社，現爲獨青小學），及官員住宅，耗費不貲，且因墮石故斃七人。後土木局取消隸於實業局。唯該司！旗民生活異常注意。高氏在職至次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而去。繼之者爲江畚經及張元奇。南洋華僑反對張氏，欲炸之於萬壽橋不遂。
- 三、外交司長陳能光，作事認真，不用私人，不受財賄，不事奢侈。陳在職至次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央命王壽昌代之。
- 四、財政司長陳之麟，因人浮於事，憂

形於色，凡求謁者悉屏不見。民元捐稅分爲地丁，租課，花捐，鹽稅，憲課，煙稅，茶稅，酒稅，糖稅，數種。其收入倍於遜清時代。計自光復起至次年六月底止，地稅收入1,080,668兩；海關收入102,540兩；其他各稅935,154兩；其他各捐503,754兩；鹽稅803,751兩；公債126,469兩；其他雜稅11,520兩。支出之數目如下：——行政費285,914兩；省議會44,225兩；民收司173,048兩；軍務司29,473兩；參謀司19,750兩；軍隊1,225,663兩；司法司83,232兩；學務司194,539兩；實業局42,648兩；警務司22,560兩；鹽運使328,755兩；籌備選舉事務所73,882兩；國債151,764兩；雜耗687,120兩。因出入之不能相抵，陳氏屢求去職；然陳氏清廉與否尚非作者所敢知也。

五、軍務司長蕭奇斌，後去職，林之夏繼之。林與彭氏壽松不相能，曾設武備學校以鞏固其自身實力；唯不幸其下屬不忠於已。林之軍隊在興化時不守紀律，與人視之若讎仇，而林之名譽遂大受影響。

六、司法司長本爲梁幹卿然在職不久，鄭烈及陳光繼之。陳貪婪戾性，在職至十一月，高种繼之。高氏淘汰冗員以省經費。

七、學務司即教育司長黃展雲，永泰人，係東洋留學生。黃氏優柔寡斷，爲經濟所窘故，延期開學。閩省學

校有師範，中學，民衆學校，專門學校及圖書館。全省學校計三千所，學生八十萬人。

八、交通司長爲黃乃裳，所用多閩清同鄉，因時間關係並無所建豎。

九、警務司長爲翁浩，乃彭氏之爪牙。翁在職至六月杪，陳景松繼之。一月後彭壽松自爲警務總監。十月杪兩人均辭職；夏釋於十月三十一日視事，十一月二十四日去職；陳培錕繼之。

十、參謀司爲林之夏，後調爲軍務司長。參謀司無特殊可述之事實。

十一、叙官局後被取消，實業司代其職。無何交通司亦改爲交通局，隸於實業司之下，以李校長之。自後行政僅分爲六司：——曰民政司，曰外交司，曰實業司，曰教育司，曰財政司，曰司法司，由實際方面言之財政及司法完全受都督或省長之指揮，禁烟局，印鑄司，統計局，法制局，本隸政務院，後均改隸民政司，最後法制局亦被取消。禁烟事業本鄭季明主辦，成績卓著，後入彭氏之手遂至腐敗無比。彭氏誣辜室爲黑籍，先藏烟具其倉庫中，後往逮之，處以極刑，因得巨賄。七月詔安與興化民變爲禁烟故也。孫都督遣黃培松率兵拔除烟苗，黃不盡責。無何詔安大亂，官軍屢敗於匪，經數月始平息。但官軍不守紀律，馬蹄所踐十室九空。匪乃擁興化匪首爲領袖號十六皇帝。官軍不能剿，與

(12) 民元閩省光復之回顧

之締和。禁烟事業遂至完全失敗，十二鹽運使本爲林温如所兼後吳維浩繼之。鹽務稽核所計三十，分所百三十五。稽核所爲獨立機關。曾經提議隸稽核所於財政司之下，但其事未實現也。

十三海關有八：——曰福州海關，曰泉州海關，曰石碼海關，曰東山海關，曰閩安海關。

十四地方行政官頗有威權，唯有軍隊者始敢專橫。

第三節 立法

一、省議會議員計九十六人；有名者爲劉決奎，陳子烈，蔣子莊，鄭祖烈，李耀年，周道南等。議長宋淵源，頗能廉潔自持。其敵爲高登鱸，高登鯉之弟也。省議會曾選舉參議員十人及通過六十議案。最要者爲地方議會案，捐稅案，行政官薪俸案，軍務參謀歸併案，振興實業案，

改良教育案，鎮撫盜匪案，等。關於條件問題，編遣軍隊問題，及警務問題曾經提出唯未經完滿討論及議決。

二、地方議會無立法權，蓋不過地方之董事而已。但地方自治會辦事員每欺愚民而攫其財利。

第四節 司法

一、初司法部擬隸永泰及古田之行政長官擅奪司法權而人民亦不願遠赴閩清訴訟，而該院之範圍遂不得不因而縮小。廈門法院之於安溪及南安亦遭同樣之運命。

二、自民元以來律師如獅，得代訴訟人或被告出庭辯護。其辯護言詞及推事之判決均足引起笑柄。

三、司法人員多貪婪無厭，然畏首畏尾，遇行政官有越執行爲多坐視而不敢過問。且借此機緣而敲詐無辜，司法遂因而不能成立。

馬尾船政廠述要

際

我去年爲福建文化撰福建沿海形勢概述一文，曾說：「福建省沿岸的形勢，却和別省不同，尤其是閩江口的福州灣，有特長的地方，凡是研究建設新福建的，應多多的注意。」我以爲閩江口最值得注意的，就是馬尾的船政廠。要講述船政廠的歷史和所處地位的重要，不得不把閩江和馬尾的形勢，先說明一下：

閩江有三個源流，匯集仙霞，武彝

唐

梁山許多的水，至延平縣的東南，纔合而爲一。但多行於山峽中間，地高水急，險灘叢錯，舟行很是不便；從福州以下，始稍平流，可通汽船，然江中淤沙又很多，凡喫水較深的大汽船，祇可停泊在江口的羅星塔，口外有許多島嶼，星羅棋布，像黃歧，芭蕉，熨斗，五虎等，都是天然的屏蔽。而且江勢屈曲灣環，金牌門，長門，閩安鎮，羅星塔，從前皆設有砲臺，層層控制，形勢極爲

險要，所以閩江口可作福建省海軍唯一的根據地。這根據地唯一的命脈造船廠，就在羅星塔下面的馬尾，馬尾距羅星塔約三里，中隔一小山，假使一旦發生戰事，大的砲彈，不能直射到廠屋，小的砲彈，又不足以燬壞廠屋，所以馬尾是閩江用武的地方，而閩江又是福建用武的地方。這樣看來：馬尾船廠和福建的關係，不是很密切很重要底嗎！不是研究建設新福建的所應當注意底嗎！明白了馬尾的形勢，然後可講到船廠的組織，約略敘述於下：

我國自清代鴉片戰爭失敗以後，東西各國，都挾着交通的利器，犯擾我沿海各省，因之外交日形棘手，一般智識階級的人，知道中國負着海陸國的資格，有了陸軍不可沒有海軍，有了海軍不可沒有輪船；要製造輪船，不可沒有自製的船廠，於是創設船政的論調，高唱入雲。時相鄧左文襄公總制閩浙二省，他就負起創辦船廠的責任，於同治五年，相度地勢，以馬尾為最適宜，就和福建巡撫議定計劃，開工興築，所以左文襄公，就是造船廠創辦的第一人。但是不到一年，左文襄公移督陝甘，舉沈文肅公葆楨代他的職，沈公是安徽人，對於本省情形，更是熟悉。不過這時候中國對於機器製造的學識，一無所知，因此不得不借材於異邦，聽說法國精於製造學，就聘請法國人做工程師；英國精於駛船學，又聘請英國人充教員；合英法兩國的特長，共同組織，努力製造，進步非常迅速，到了同治八年八月，

就有第一號萬年清輪船告成，政府很加獎勵。以後更加努力，一方增築廠屋，興學課工；一方繼續製造各式船艦，日役使數千人，雖嚴寒盛暑，不稍停止。到同治十二年，一般華匠技術大進，都能自行製造；廠中所添各項機器，也逐漸完備。遂於這年冬間，將所雇洋匠，一律遣散回國，統計九年中間，造成大小兵商輪船十五號，中有三號，是由華工完成的。這都是沈公善於繼成的功績，是應當贊揚的。

繼沈公之後總理船政的，有丁中丞日昌，吳中丞贊成，黎京卿兆棠，張京卿夢元，何京堂如璋，張學士佩綸，裴光祿蔭森諸公，都能悉心規畫，實事求是，成績亦很可觀。但中國自經甲申中法之戰，甲午中日之戰兩次失敗，所有兵輪，幾乎完全喪失，這是何等痛心扼腕的事。當時北洋海軍，粗告成立，旅順，威每衛，劉公島等處，僅足為海軍各船艦根據的地，並不能設立造船廠；所以南北兩洋的海軍，所賴以修船造船的，祇有馬尾一廠。馬尾廠的關係於海軍的前途，不是又很重要底嗎？因此於光緒元年三年，政府兩次派遣學生，并藝徒數十人，先後赴英法兩國留學，六年之後，學成回國，一切製造駕駛的任務，悉由學生擔成。起初所造的船，船身內外，都用木質，後來易木骨為鐵骨，再易木板為鋼板，最後完全用鋼骨鋼板，四周鑲以鋼甲，船身益覺堅固了。船的機器，起初用立機，後來改用臥機，最後用省煤蒸力機了；船的式樣，也

(14) 馬尾船政廠述要

由常式改爲快船，繼而爲穹甲船，再改爲鋼甲船，進步之速，一日千里，這是馬尾船廠最隆盛的一時期。

自中法戰爭以後，工次雖頗受蹂躪，裴光祿更勵精任事，百廢俱興，如製造平遠鋼甲艦，及添建羅星塔船塢兩事，都是他的功績。至光緒十六年，裴光祿卸任後，朝廷不復派遣專員，即由本省疆吏兼管，因之經費日見支絀，船政遂無進步，二十三年，復聘法人杜業爾爲正監督，這時因鉅款難籌，祇成建安建威兩號快船，歲糜多數的薪俸，完全是一種敷衍羈縻政策罷了。且杜業爾濫

用洋員，淆亂廠章，於是中國人之潔身自好的，都不願受他的驅遣，相率他去，廠務很是棘手。二十九年魏京卿瀚奉命會辦船政，以杜業爾專擅，非撤去其職，不可以望整理，乃按照中西法律，聲明他的罪狀，宣告中外政府，另以法監工柏奧繼他的職，重訂規約減輕權限至光緒三十三年八月柏奧滿期回國，於是主權纔得收回，但蕩弛之風，已成習慣，沒有從前那樣興盛了。計自同治五年起，至光緒三十三年止，所造的船，共有四十一號。

歐美各國士大夫到中國來遊歷的，都要繞道閩省，一觀我國船政的成績。今表之於下：

船名	船式	料質	吃水	速力	試年	洋月	船價	武力
萬年清	商	木	十四尺二寸	十海里	同治八年	八月	十六萬三千兩	
渭雲	兵	木	十尺六寸	九	九年	二月	十萬六千兩	七十六磅子前膛砲二尊
福星	兵	木	十尺六寸	九	九年	九月	十萬六千兩	七十四磅子前膛砲二尊
伏波	兵	木	一十三尺	十	十年	二月	十六萬一千兩	百四十磅子前膛小砲四尊
安瀾	兵	木	一十三尺	十	十一年	十一月	十六萬五千兩	六十二磅子後膛砲二尊
鎮海	兵	木	十一尺八寸	九	十一年	六月	十萬九千兩	六十二磅子後膛砲二尊
揚武	兵	木	十七尺九寸	十二	十一年	十一月	二十五萬四千兩	百五十磅子前膛砲八尊 七十六磅子後膛砲二尊
飛雲	兵	木	十三尺	十	十一年	九月	十六萬三千兩	百二十四磅子前膛砲二尊 四十磅子後膛砲四尊
瓊遠	兵	木	十一尺九寸	九	十一年	十一月	十一萬兩	六十磅子前膛砲二尊

馬尾船廠船隻要 (15)

振	威	兵	木	十一尺 八寸	九	十二月	十一萬兩	七十磅子前膛砲一尊 四十磅子後膛砲四尊
濟	安	兵	木	十三尺	十	十三年 三月	十六萬兩 三千	七十磅子前膛砲一尊 四十磅子後膛砲四尊
永	保	商	木	十三尺 九寸	十	十二月 九月	十六萬兩 七千	七十磅子前膛砲一尊
海	鏡	商	木	十三尺 九寸	十	十二月	十六萬兩 五千	
琛	航	商	木	十三尺 九寸	十	十三年 十二月	十六萬兩 四千	
大	雅	商	木	十三尺 九寸	十	十三年 七月	十六萬兩 二千	
元	凱	兵	木	十三尺	十	光緒元年 八月	十六萬兩 二千	七十磅子前膛砲一尊 小八
藝	新	兵	木	八尺	九	二年 閏五月	五萬一 千兩	廿九磅子前膛砲二尊 六磅子後膛砲二尊
登	瀛洲	兵	木	十三尺	十	二年 七月	十六萬兩 二千	七十磅子前膛砲一尊 四十磅子後膛砲六尊
泰	安	兵	木	十三尺	十	三年 三月	十六萬兩 二千	八十磅子前膛砲一尊 四十八磅子後膛砲二尊
威	遠	兵	鐵脅 木壳	十四尺	十二	三年 八月	十九萬兩 五千	百二十磅子前膛砲一尊 四十磅子後膛砲六尊
超	武	兵	鐵脅 木壳	十四尺	十二	四年 八月	二十萬兩	八十磅子前膛砲一尊 四十磅子後膛砲六尊
康	濟	商	鐵脅 木壳	十三尺 八寸	十二	五年 十月	廿一萬兩 千	
澄	慶	兵	鐵脅 木壳	十四尺	十二	六年 十一月	二十萬兩	七生後膛砲一尊 六十磅子後膛砲四尊
開	濟	快砲	鐵重 木壳	八尺三 寸	十五	九年 八月	三十六萬兩 千	廿一連生後膛砲一尊 十五磅子後膛砲六尊
橫	海	兵	鐵重 木壳	十四尺	十二	十年 二月	二十萬兩	十九生後膛砲二尊 十二磅子後膛砲四尊
鏡	清	快砲	鐵重 木壳	十八尺 三寸	十五	十年 七月	卅六萬兩 千	十九生後膛砲三尊 十二磅子後膛砲七尊
寰	泰	快砲	鐵重 木壳	十八尺 三寸	十五	十三年 七月	卅六萬兩 千	十九生後膛砲三尊 十二磅子後膛砲七尊
廣	甲	兵	鐵重 木壳	十四尺	十四	十三年 十月	二十萬兩	十五生後膛砲二尊 十二磅子後膛砲二尊

(16) 馬尾船政廠述要

平遠	鋼甲	鋼甲壳	十三尺二寸	十四	十五年四月	五十二萬四千兩	廿六生後膛砲二尊 十五連珠砲四尊
廣乙	魚雷快	鋼脅壳	十二尺二寸	十四	十六年十月	二十萬兩	十五生後膛砲二尊 十二連珠砲四尊
廣庚	兵	鋼脅木壳	九尺四寸	十四	十五年十月	六萬兩	十二生後膛砲三尊
廣丙	魚雷快	鋼脅壳	十二尺二寸	十三	十七年十月	二十萬兩	十二生快砲三尊 十六磅子快砲四尊 連珠砲
福靖	魚雷快	鋼脅壳	十二尺二寸	十三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萬兩	十二生快砲三尊 十六磅子快砲四尊 連珠砲
通濟	練船	鋼脅壳	十六尺	十三	二十年八月	廿二萬六千兩	十二生快砲三尊 十六磅子快砲四尊
福安	商	鋼脅壳	十六尺	十二	廿三年七月	二十萬兩	
吉雲	拖船	鋼脅壳	七尺	十一	廿四年八月	五萬六千兩	四排連珠砲二尊
建威	魚雷快	鋼脅壳	十一尺五寸	廿三	廿八年十一月	六萬七千三百兩	十六生半快砲三尊 卅七密里連珠砲六尊
建安	魚雷快	鋼脅壳	十一尺五寸	廿三	廿八年十一月	六萬七千三百兩	十六生半快砲三尊 卅七密里連珠砲六尊
建翼	魚雷艇	鋼脅壳	六尺	廿一	廿八年五月	二萬四千兩	六生快砲二尊 魚雷砲一尊
江船	淺水商	鋼脇壳	十三尺五寸	十五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七萬兩	

船政廠自從創辦到清末，僅四十多年，造成的船，達四十號，他的成績，不可謂不大。其初雖然借材異邦，到了後來，像藝新登瀛州泰安等，都由華員自行監督製造；關濟橫商鎮清等十餘船，又皆先後畢業回國的學生吳德章李壽田楊廉臣魏瀚陳兆麟鄭清濂等所監造，但最後建安建威數船，又聘生人杜業潤監製，成績並不較華人為佳，徒然糜

多數薪金罷了。

民國以來，因國家經費支絀，馬尾船廠，工程停滯，僅於民國六年，造成海鳴海鵠兩淺水砲艦，船價各三萬七千六百兩，速力各十海里，主其事者是陳公兆鏞。此外祇為修理各項船隻之用，無甚可紀。但當此國難臨頭，在急急不可終日的清勢之下，海軍的擴充，是最首要的一件事。那麼那成績素著，海軍

惟一的大製造場，怎麼任他廢弛，不加以整頓呢！好在規模具在，各廠的機械，又都完備，祇須略加修理，或向人民籌募經費，或請政府指撥用款，我想整頓並非難事。茲再把船政各廠的組織內容，約略地說明一下：

一模廠。專擔任製造船模、汽鼓模、各種機件模，以及細木雕刻等工作；但須熟悉模型的奧竅，辨清五金冷熱的漲縮度，按照圖理，精密計算，不可稍有錯誤的。廠中設有鋸機，刨機，各種旋機等二十副。工程最盛的時候，有工匠一百六十人。

二鑄鐵廠。專擔任各船所需要的鑄鐵鑄銅各項機件，曾鑄就重大的鐵件達三萬斤，銅件達一萬餘斤。鼓鑄的時候，須辨明火候，考究鋼鐵原質，這是應當注意的，廠中設有鑄鐵鑄銅大小爐及其他的爐共十一座，又有轉運重件的將軍柱碾機，及風箱風櫃等件二十三副。工程最盛的時候，有工匠一百六十多人。

三船廠。專擔任造船車身的工程，設有石製船台一座，長二百九十七英尺，木製船台一座，長二百七十六英尺。凡船身的長短廣狹，以及桅航艙位噸噸喫水速率中心點度數，都要配算勻稱，先繪寸徑總圖，後繪全船地圖，照圖製造，曾製成木質鐵質鋼質穹甲鋼甲各式船身四十號，可製造四五千噸的船，設有鋸木機八架。又附設皮廠舢板廠版築所三處：皮廠專製造皮帶及各式皮件；舢板廠專製造桅舵并大小舢板；版築所

專造船上爐灶并廚房廁所，一切泥水修築各工。工程最盛的時候，共有工匠一千三百多人。

四鐵骨廠。專擔任製造鋼鐵船肋，船壳，龍骨，橫樑，泡釘，以及船上各種鋼鐵用件，並打造，拗彎，鑲配等工。這廠於光緒元年添設，製成的船身，小的輪船不計外，大的鋼甲鋼鐵船身，也有二十多號。廠中分設鋸機，剪機，鑽機，捲機，碾機，刨機共三十五副。工程最盛的時候，有工匠七百人。

五拉鐵廠。專擔任拉製銅鋼鐵，及打鐵，是造船必需的工程，他的力量，能拉製重大的銅鋼鐵板，鋼鐵槽，鋼鐵條等件，打造重大的輪機，鑲配船面各項鋼鐵件，如轉輪軸，車軸轉輪臂，汽餅桿，活軌，前後鬥鯨，鐵錨，舢板挑錨等件，廠內設有汽鏈七架，他最大汽鏈的力，計有七噸。此外有拉機，剪機，鑽機，旋床，刨床及轉運重機之將軍柱等大小共五十一副，打鐵爐大小共五十七座。工程最盛的時候，有工匠三百八十多人。

六輪機廠。專擔任製造全船大小各項機器，製成後，先在合擺廠（附設廠內）合擺試驗，要使輪機旋轉和順，須審明圖理，通曉進脫冷暖壓助噓吃機關各竅汽力等事。廠中設有車光機，刨機，削機，鑽機，礪石機，螺絲床，鉗床共二百二十三副。廠的樓上，又附設繪事院，專繪船身船機鍋爐以及鑲配等總圖分圖，令各工匠按圖製造；繪生有精測算的，兼任測算的事，最盛時有繪生

(18) 馬尾船政廠述要

四十人。輪機廠的工匠，定額有三百六十人。

七鍋爐廠 專擔任製造船上一切鍋爐煙筒煙艙湯管煙管汽表向盤等工作，惟須審辨鋼鐵的原質，汽機的原理，天氣的眼力，以及鑲配的法度，曾製就各式大輪船鍋爐四十多號，小輪船鍋爐數十號。廠中設有捲鐵床，水力泡丁機，剪床，鑽床，刨床共四十一副。工程最盛的時候，工匠有三百五十人。

八帆纜廠 專擔任製造船上一切風帆天遮帆並桅上鑲配各項繩索，以及起重搭架等工作，廠中不置機器，以手工製成的爲多，工程最盛的時候，有工匠七十人。

九儲礮廠 專備收儲各船砲械礮彈魚雷等件，近來無新製的船隻，所以也沒有新購的礮械，不過存些無用的舊礮以及舊槍礮彈，用二人看守罷了。

此外又有：

廣儲所及儲材所 廣儲所專管收發銅鐵煤炭機件油及其他雜件雜料，儲材所專管收發各項木料，因爲船政的材料很多，采辦到時，必定先交這兩所點驗，然後把他慎重存儲，勿令朽壞，船廠最盛的時候，廣儲所的長夫有六十人，儲材所的長夫有三十六人。

船槽及船塢 船槽與船塢，都是修

理船隻所用，當船政初開辦的時候，設有一船槽，長三百二十二尺，可容一千噸以上的船上槽修理。中設拖船機四十架，大螺絲四十條，四十匹馬力一副，近來因年久失修，損壞的地方很多，祇可作爲修理小船的用，實在他的能力，也和船塢差不多。工程最盛的時期，有工匠六十人。船塢是修理較大船隻的場所，設在羅星塔，光緒十三年裴蔭森任船政時所創設的，後因經費支絀暫停，至十九年始造成，建築費共四十九萬兩。塢身完全用石砌成，長四百二十英尺，寬一百一十尺，是我國最大的船塢。這塢造成之後，凡沿海各省所有商輪兵船，入塢修理的很多；就是外國來的兵船，也有入塢修理的。塢內設有抽水機廠機器廠，及水手房，丁役房，木料房，棧房等，向來入塢修理的船，由各廠自行派工辦理，所以本塢常有的工匠，祇二十七人。

這樣規模宏大的船政廠，真是中國獨一無二的。他的功績，不特影響於海軍的前途，就是對於工業上商業上，亦有莫大的影響。所以我說：「凡是研究建設新福建的，馬尾的船廠，是最值得注意的一件事。」願我政府加以注意，庶不辜負左文襄沈文肅二公創辦經營的苦心。

林則徐傳略及功績

郭 毓 麟

林則徐字少穆，一字元撫，侯官人，號紫村，嘉慶甲子舉於鄉，百文敏爲

汀漳龍道，一見知爲大器。張師誠撫閩，招入幕府，張爲乾隆樞直舊臣，則徐

林則徐傳略及功績 (19)

相從數年，因得聞先朝掌故，及兵刑諸大政。十六年，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派習國書。十九年，散館授編修。二十一年，充江西鄉試副考官。二十四年，充會試同考官，雲南鄉試正考官。二十五年，授江南道監察御史。京察一等授浙江杭嘉湖道。於所屬海塘水利，悉心求之，釐革夙弊。道光元年，父病引疾歸，二年，授江蘇淮海道，未赴任。三年，遷江蘇按察使，決獄平恕，民稱林青天。四年正月，署布政使，八月，丁母憂。五年，奉旨赴南河督修隄工，墨經從事；工竣仍回籍。六年四月，命署兩淮鹽政以未終制辭。七年五月，授陝西按察使署布政使，旋升江甯布政使，父憂，歸濬州西湖。十年正月，服闋，六月，授湖北布政使，尋調河南，十一年七月，調江甯。時江蘇水災，則徐親往淮揚一路勘災籌賑。十月，擢河東河道總督，河東承前入奢靡之後，則徐以誠信固結，老成之士，朝夕諮訪。豫東黃河多至十數廳，所儲歲料數千垛，皆徒步抽驗其虛實，繪全河形勢於壁，孰夷孰險，一覽而得。奏言舊料乃河工第一弊端，其門垛灘垛併垛諸名目，非抽拔拆視，難知底裏。遂將南北十五廳有垛者察治，省度支無算。十二年正月，疏言運河挑工已完六分，見飭工具挑完一段，即起淨一段泥龍；其已挑未淨之處，官差夫頭，均量予懲責。上是之。二月，調江蘇巡撫，未即赴任。三月，奏請裁山東泉河通判。六月，抵巡撫任。時方盜亂，奏免通糧，籌振恤

，清各屬交代，結京控諸獄。初則徐任按察使時，奉旨總辦三江水利，其夏大水，至初冬四鄉猶巨浸；則徐開濬瀏河白茆河，每坐小舟，數往來察勤惰，測深淺，與役人相勞苦。七月，奏江蘇錢漕倍於他省，莫如專嚴於提新而暫緩於補舊。新款果能全解，是卅縣無新虧而舊欠亦可漸冀彌補。得旨竭力爲之，閏九月，以南河盜決官隄首犯陳端日久未獲，降五級。則徐撫吳，前後凡五年，自辛卯再大水，壬辰癸巳相繼患澇，漕事孔棘。十三年秋杪，陰雨不止，稻已刈復敗，例定秋災不出九月，則徐方擬以續被災荒例請緩，而嚴旨詰責。則徐乃單銜密疏，瀝陳江蘇連年錢漕之累，小民之苦，反覆數千言，堅請緩徵。上鑒其誠，特允所請，疏有多寬一分追呼，卽多培一分元氣之語。爭相傳鈔，遠邇爲之壯貴。小民聞之皆嗟歎聚泣慶更生。則徐又做周文襄酌劑公私田加耗減耗之法，凡百畝中有二三十畝近乎沮洳者，皆爲之請緩，推之千畝萬畝皆然；統覈其田畝之數約七八成，餘則報歉，米數則就其上則者計之，俗名曰暗減賦。且緩徵例於次年帶收，惟遞緩則已。民間喘息，爲之稍蘇。士大夫有頌者，則徐響聲曰：「若繼之者，不推其濟變之初意，而漫然從事，則守令必有緣以爲姦，高下其手，將損上不益下矣。流弊所窮，貪涼靡止，我方負作俑之罪，千載下孰能諒之。」一時賢名滿天下，兒童走卒婦人女子皆誦之。所笠輒曰：「林公來生我矣。」至以所行政播諸歌謠

(20) 林則徐傳略及功績

，荒村野市，傳之以爲樂。十五年十一月，署兩江總督。十六年二月，回巡撫任。七月，復署兩江總督。十一月，入覲。十七年正月，擢湖廣總督。時荆襄歲苦水患，則徐抵任後，大閱土伍，徧歷楚南北，籌江隄修防諸事宜。七月，奏籌襄陽等屬鹽後緝私章程，如所議行。尋坐前任江蘇巡撫時註考不實降四級留任。九月，前任總督訥爾經額奏武岡州滋事首逆藍正樽已被鄉勇毆斃，則徐遵旨研究，亦以毆斃屬實覆奏。上責其隨同附和遷就了事降五級留任。則徐密疏云：「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藍正樽一日不死，則一日人心不定，設有假託嘯聚，則禍將復起。乾隆末川楚之變，即由嚴緝劉之協所致。」硃批云：「有膽有識，不愧古大臣之風。」十八年二月，偕湖南巡撫錢寶琛奏籌辰沅道屬苗疆屯防各事宜，下部議行。兩淮鹽務，江督主運，楚督主銷，往往議論不合。則徐疏陳整頓鹽務，并奏請湖南提督常駐辰州府扼要箠壓，均允之。閏四月，坐曾經保奏馮辰降四級留任。九月，奏各州縣水旱徧災，奉恩旨贍贖，請將應蠲應緩應遞緩之項畝細冊，由各州縣另行繕榜隨銅騰黃徧貼曉諭，并責成該管道府稽查，毋許隱匿，上嘉其所見精細，允行。未幾而禁煙之事起，則徐奏言「鴉片流毒已甚，非難於革癮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忱心之法。」遂擬章程六條，(一)收繳煙具以絕饑根。(二)各省於定議後，出示分一年爲四限，遞加罪名，以免觀望。(一)加

重開館與販及製造煙具罪名，勒限自首，以截其流。(一)失察處分先嚴於所近。(一)著令地保甲長查起煙土煙膏煙具，庇匿者罪同正犯。(一)預講審斷之法，以杜流弊。因善呈戒烟經驗藥方數種。尋奏湖南湖北拏獲烟販並收繳烟土烟膏烟具情形，上甚嘉之，命入覲。十一月至，召見十九次，賜紫禁城騎馬，命頒給欽差大臣關防，馳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水師咸歸節制。十九年三月，入粵，即會同廣督鄧廷楨嚴劾歷年底私之督標副將韓某以徇，英官義律頗懼，與廣府余保純洋商伍姓者密議願繳在船烟土二十萬八千八十三箱易絲茶以償，則徐據以入告，奉旨嘉獎。則徐乃馳檄宣示英國王，詞意剴壯，外國爭傳其文。就省城外濬大池焚燬，數日始盡，請酌給茶葉大黃，以示體恤。旋授兩江總督，復調兩廣。四月，奏夷人夾帶鴉片，請照化外有犯之例，人即正法，貨物入官，議一專條，並酌予限期。上命軍機大臣等議行新例，義律諾其半，而正法一事難之；相持數月。無要領，照例封船停貿易，斷水穀，驅逐出澳門。則徐遵查海口排練礮臺情形。時通商之國以十數，俱遵具並無夾帶鴉片切結，惟英國持兩端。七月，義律率船五隻，以索食爲名，犯尖沙嘴，則徐與提督關天培，密布水師，檄參將賴恩籌禦之九龍山，碎其雙桅大船，英船紛集，礮彈如雨，我軍以網紗障船，就旁鬼礮，斃其多人，接仗逾五時，英人死傷益衆，遂巡遁。八月，復檄守王琮等偵夷船於潭仔

洋面，乘夷人方開礮，亟擲火斗火罐焚其船，敗走之。義律因潛赴澳門，倩他國人遞說帖，求轉圜。則徐以其言未可信，奏請相機剿撫。諭曰：「既有此番舉動，若再示弱，則大不可；朕不慮爾等孟浪，但慮卿等畏葸已。」尋義律復乘間糾兵船滋擾，水師提督敗之穿鼻洋，遂竄泊尖沙嘴。則徐以其北有山梁曰官涌，可以俯而攻也，令深溝固壘以待之。英人果六犯官涌，皆受懲創，然猶逗遛外洋。則徐復請勅下福建浙江江蘇各督撫嚴防海口，如所請行。時英船被逐，寄旋外洋，勾引漁船罾戶，誘以重利，希圖接濟銷售。二十年正月，則徐定計焚遠附夷舟船二十三隻，延燒夷舟及海灘蓬寮。自是漢奸膽攝，夷船接濟幾斷。四月，奏請尖沙嘴與官涌兩處，各建礮臺，俾聲勢聯絡，如所請行。五月，再焚夷船於磨刀外洋，延燒匪艇十一隻，蓬寮九座。六月，英夷攻犯浙，陷定海，掠甯波。浙撫烏爾恭額張皇入告，京師大震，營義遂起。則徐上疏自請治罪，並密陳夷務不能中止。略云：「英夷所憾在粵而滋擾於浙，雖變動若出意外，其窮蹙實在意中。惟其虛矯性成，愈窮蹙時愈欲顯其桀驁，試具桐鳴，甚且別生秘計，冀售其奸；如一切皆不得行，仍必帖然俯伏。第恐議者以爲內地船礮非外夷之敵，與其曠日持久，不如設法羈縻。抑知夷性無厭，得一步又邁一步，若使威不能克，則恐患無已時。」因請戴罪赴浙，隨營自效。英人旋復擾登於粵，則徐調集米艇火船，築

墩置礮於蓮花峰下，爲關前山障蔽。又以安南戰船專擊船底夷人所憚，遣人求式仿造，以備火攻。七月，親駐虎門督師，水路夾攻，轟傷夷船沈其三板數隻，獲礮彈大小二百有奇。八月，再敗之龍穴洲，夷船惶亂不能拒，僅放空礮，他船來援，我軍轟斷其篷索不得進，遂乘潮南竄。奏捷未至，而英人狡甚，遽赴天津海口投書直督琦善訴冤抑，琦善與則徐有隙，遂密陳撫議，上意爲動。又惑於滿樞臣穆彰阿之言，九月降諭著交部嚴加議處，林則徐卽來京聽候部議。尋部議革職，命仍留廣東備差遣，以琦善代則徐督粵。十二月，琦善許償兵費二百萬，畀以香港，英人要挾日甚，虎門遂失。入奏，上震怒，所謂廈門福州通商及給還煙價，均不准行。飛調四川湖南貴州兵赴廣東，諭琦善督同則徐妥爲辦理。二十一年三月，賞四品卿銜，命赴浙江鎮守軍營協辦事務。則徐至浙與兩江總督裕謙浙江巡撫劉文珂籌辦海防，節次，擒獲夷匪正法，杜絕接濟，嚴堵要隘，夷不得逞。五月，復革去卿銜遣戍伊犁。七月，奉旨免遣戍，襄辦東河河工。二十二年工竣，仍遣戍。乃寄學關中，攜二子出塞。二十四年，伊犁將軍布彥泰奏請飭則徐勸辦伊犁開墾事宜。則徐縱橫三萬餘里，水利土興，計開屯田三萬七千餘頃。請酌給回子耕種，並請改屯兵爲操防，均如議行。二十五年，令回京。以四五品京堂候補，十一月，賞三品頂戴，署陝甘總督。二十六年三月，授陝西巡撫，仍暫留

(22) 林則徐傳略及功績

甘肅。時野番肆劫，則徐偕陝甘總督布彥泰等剿番族番僧於黑錯寺，復追掃果岔匪巢，殲擒殆盡。得旨調度有方，下部優叙。二十七年，升雲貴總督，時雲南漢回互鬪，垂數十年，焚殺幾無虛日。二十八年，則徐督兵赴剿，先宣示曰：「但分良莠，不分漢回。」途次聞趙州之彌渡，有客回勾結土匪滋事，遂執近移兵勦之，破其柵，殲匪數百。並撫恤受害良民，趙州底定。保山民聞風懾服。駐大理數月。召漢回父老諭以恩信，衆皆感畏。復乘勢搜捕永昌順寧雲州姚州歷年拒捕戕官諸匪千餘名置諸法。奏入，得旨加太子太保銜，並賞戴花翎。二十九年五月，騰越卡外野夷滋擾，則徐檄總兵控住迤西道，王發越率明光隘土守備左大雄勦平之。上嘉其遠振軍威義安邊地。六月，因病請假。七月，復奏請開缺，疏數上，乃允之。自沅湘泛太江東下過南昌百花洲養病，月餘始歸。英夷因廣東停其貿易，不許入城，改而之閩，入省城住神光嶺翠二寺，則徐率紳士倡議驅之，慮其以破船來海口恐喝，數乘扁舟至虎門閩安諸海口閱視形勢。三十年，顯皇帝崩，下詔求賢。五月，大學士潘世恩尙書孫瑞珍杜受田，文章薦則徐應詔，命迅速來京聽候簡用。九月，以廣西匪首洪秀全稔亂，特

命爲欽差大臣，頒給關防馳赴廣西督勦。則徐方臥疾，聞命束裝，星夜兼程。子汝舟以節勞勸，則徐口占一聯云：「苟利國家生死以，敢因患難避趨之。」乃昇疾亟行。十月，命署廣西巡撫，桂林土賊大小十數股，聞之相約解散。秀全謀遁入海，廣督徐爲則徐年家子，募驍健五千人爲一隊，先期馳告，則徐方爲申約束定規制。十一月，行次潮州，疾大作。聞淮兩改票鹽，搥床曰：「楚中遊手咸以鹽爲活，一旦失生計，禍自滋始矣。」後粵匪陷武昌，鹽船水手數萬人爲賊前驅，所言卒驗。不二日遽薨。詔晉贈太子太傅，賜祭葬，予諡文忠。書具體殿陽詩出入白蘇。咸豐元年，雲南巡撫張亮基請以則徐入祀雲南名宦祠，二年，陝西巡撫張祥河奏請於陝西省城爲則徐建立專祠，均允行。同治四年，入祀江蘇名宦祠。論曰甚矣鴉片之難禁也，以文忠遠慮，文武兼資，宜其能禁矣，乃宣宗卒感於琦善穆彰阿之言，使功虧一簣。唐裴度平淮西，韓愈歸功於憲宗之獨斷。宣宗始壯終怯，蓋不斷誤之也。今日吏官尸位素餐者多，任勞任怨者少，鴉片之禍，根深蒂固，吾恐永無革除之日矣，悲夫！

蔡新的故事 蔡朝陽

蔡新，漳州府漳浦縣下舖社人，前清乾隆朝宰相，與帝極契善；經文緯武，爲一代之人才，深爲帝所器重；龍座

並枕，傳爲佳話。乾隆性喜巡遊，嘗偕新駕幸漳浦，寓其家者數日，而家人莫知其爲帝也。迨新年逾歲，乞假歸養

帝感其誼之誠且忠，乃命某宮女酬賜與歸。離京後，宮女身知有異，疑帝之早投明珠而懷六甲也。抵闕後，未及週歲果產一女，卽後世傳誦之居於白樂洞（此地現在城郊外）之第七公主者是。

關於蔡新故事，傳流於閩南一帶甚盛，道聽塗說，不一而足，茲摘錄其最膾炙人口者一則於后。穿鑿附會，當所難免；始原其舊，以保其真。

當蔡新是個小孩子的時候，便極其聰明了。他的父母暗喜不過，想把他好好的教養起來，希望他長成以後會有榮宗耀祖之一日。因此，很願意的耐勞吃苦，百計籌思，把汗血換來的一些黃白，悉數充作他讀書的費用。他日夜目擊了父耕母績的那般辛苦，問心難過，很努力地勤攻學業。不到幾年以後，已不愧爲一個「知書識理」的人了。可是他們家境漸漸地越見窘迫起來，幾幾乎連很輕很輕的學費，也沒法湊得夠來。加以家道本來就很清貧，沒有剩餘的產業可以拍賣，不得已要把蔡新輟學。好在一位教他的塾師十分愛惜他，早知他非常兒可比，將來必會有出人頭地的一日，竭力替他們想法。就是靠着這位塾師的提携幫助，才得以續學下去。受了逆境激刺以後，蔡新求學益奮，智識也就大可驚人的突進，未幾，已能博通羣書了，就等待機會到漳州去赴縣試。

剛好十多歲，他就開始嘗試科舉的味道了。說也奇怪，蔡新聰明絕頂，在考試的時候，只須把思緒集中了一會，稿子便可擬好在腹肚裡，於是乎揮筆直

書，數千言立就。考試的時間似嫌太長久的，蔡新坐得很不耐煩了，異想天開，他就答應了左右的童生作「做馬」（秘密鬻文的意思）的勾當，蓋非如此不能把時間挨過去。蔡新的文思極好，筆花尤奇，均是一樣的題目，他可寫成許多篇命意不同的文章。不過替人家作弊的文章，他是很不加意的隨便的寫；因爲行筆如神，在剩下來的時間裡足以替人做成好多篇。

數日後，考試已告完結，考榜也張貼出來了，那些作弊的童生莫不一名列前茅，喜不自勝，暗地裡在欽佩蔡新的奇才。可是，誰曉得，這一回蔡新自己却名落孫山，他把榜上的名字幾乎念得十分爛熟了，還是找不着自己的名子，氣得他欲哭無聲，欲笑不能，負負然回家。

翌科，他又前應考試。蔡新鑒於前回失敗的原故，或許是因學力不逮所致。回家後更見勤奮，這回一來，也頗見小心翼翼地精思細想，好容易才把文章做完。時間還是剩了不少，他仍如前一樣爲人作弊。揭曉後，這回又是不第，餘的都是個個皆中，真是太惱煞蔡新了！

這個時候，蔡新算是再落魄沒有的了，父母相繼而死，良師又歿，家徒四壁，別無長物。落第秀才，末路童生，狼狽歸來，誰也不睬他一眼，只投以毒辣揶揄的冷意；迫得蔡新不禁長呼歎曰：

【貧非鬼也，六戚俱畏！】

(24) 蔡新的故事

後來，他很懷衷的到鄰鄉去找一位他的父親生前的至友，除了他這一位父執而外，世界上再找不出可憐他和同情他的人。大約是上天還不厭棄蔡新的緣故吧，在意外看見了蔡新的當兒，這一位友人不覺下了眼淚。於聽了蔡新訴說最近的不運及這回的來意，不由地，他更想念起他的已死去的朋友。這個友人是很深明大義的，素又熟識蔡新的奇才莫展，愛才惜士之心，油然而生，於是乎留住蔡新住在他的家裡，還勸慰他勿灰心勿齋志，并慫恿他再作最後一試。時間過得很快，考試之期又快到了。在臨行的當兒，他揮淚和這友人作別，并說，非償債願之一日，決無顏回來見他；經了這友人的慰安一回，便就於兩淚俱下的情景中作別。

到了漳州了，將行考試的前夜，蔡新疑恐愁思，直至萬籟俱寂的時候，才閉合了倦眼成眠。在酣睡的時候，他從前的那位塾師從夢裡出現，并告訴他以前屢次落第的原因，是因為文章作得太好了，主考官不相信是他自己做成功的，因為向來縣試的成績未曾看過像蔡新寫的這樣好的文章，所以特地不把他錄取，說完了以後，這位塾師含笑而去。及到醒來，蔡新很是驚喜，決意把文章馬虎的做。果然，這回蔡新進秀才了，此關一過，便一帆風順。連科皆捷，最後就應了殿試。乾隆下詔召見的時候，一見便知道他是一個非同小可的人物，因而榮擢他為相國。

再說蔡新自別了那位友人直至入相

，已算過了好幾年了。蔡新無時不在念他，圖報之心，未嘗稍減。但因為音問杳絕，經過了好幾年未見蔡新回來，這位友人臆料蔡新是必定遇非其時的，替他非常的憐惜，絕不料到蔡新已是如願以償了。蔡新登相未幾，得了一個機會回家來，這回回家是以圖報友人為第一任務，但因為要避免人家的注意，他在道上的束裝完完全全依照平常人的模樣打扮，誰也料不比他是一位威風凜凜的宰相。

是時，這位友人是在漳州開了一間小小的草煙店。蔡新好容易地才打聽清楚，到了他的店裡來。他既到了這店子來的時候，很湊巧的恰逢友人外出未返，他只好在店中坐候他。他在急等這位友人回家之時。來了一個鄉下農夫向他買些草煙。這個農夫是未曾到過這店裡的。他以為蔡新是店裡的夥計，便順便地叫蔡新燃火給他吃煙。（聽說為顧客放煙是當時煙店的一種義務）。蔡新也就奴顏婢膝似地為他放了煙。孰料這農夫剛吸進了一口煙，馬上起了一陣劇烈的咳嗽，因而登時斃命。出事以後，這友人回來，觀狀大驚，肇了天大禍端，弄得這友人坐也不是，走也不是。蔡新只好從傍安慰他，勸他不用驚慌，着急。但是怎教他的友人相信他而安心呢？後來蔡新說道：『包你無事，有事我當』。他才徐問蔡新究竟有何魔力可以解難。蔡新也不向他論長說短，只打開包袱裡拿出一雙鞋子來，叫他高懸在大門的楣上。友人只好從命，心裡却很是莫明。

其妙。

斃命案發，事聞於官，不一會兒，知府屬吏，整隊出發前來查勘案情的始末。車馬臨門了，官老爺們都來到了，他們瞥見楣上的鞋子，馬上不約而同的連忙跪下，哀求相爺刀下開恩。原來這一雙鞋子竟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到了這時這位友人才知道蔡新是個官至極品的相國，不禁驚喜欲狂，連忙也跪向蔡新致賀。蔡新還是謙恭的急扶他起，令把鞋子取下，飭令衆官起立，並不責咎衆官的冒犯尊威。衆官死裡逃生，自當感天戴德，連忙陪罪不休，願聽蔡新處罰。蔡新只教他們速速回署，飭令端送清茶過來，敷衍了事。衆官狂喜無狀，抵署後，知府遵命親備清茶十杯送到店裡來，蔡新告其友人把茶端起。這友人却以小民自居，怎敢當得起知府大人的拜茶。後經蔡新的權迫，才勉強地端起一杯，放在蔡新的面前，蔡新自己用了一杯，又再取一杯給他的友人，前後共取三杯，餘的命知府帶回，知府欣然歸去，向他俯跪下謝恩。這友人真樂得如從十八層地獄陞到三十三天上去的樣子。已定了神安了心了，二人遂促膝暢談彼此的離懷，并述說彼此別後各自的經過。正暢談間，知府又拜上了三千兩銀子，滿地黃金，這友人看得眼花

繚亂一時不敢自信。聽完了蔡新一一詳細爲他解釋之後，才曉得每一杯子的清茶是值得整整一千兩銀子，這時他有点後悔沒把十二杯完全用盡。

此案就如此的告了結束。聞者莫不惋惜該農夫之死是出於命運活該之所致，有的說這是天意使然，有的說是這位友人積德當有善報的結果。可是自此以後，烟店再也不須履行(放烟)的義務了。

再說，蔡新在漳住了一些日子，又回到他的家裡——下鋪社——去。這個時候全七縣(舊漳州府轄區)的民衆，莫不知道蔡漳浦這個人，汀漳道尹同漳州知府都親來恭送蔡新上道，并派了衛隊護送他回家。未及抵家，已有整千羣衆爭先恐後的宰牛割鷄，設席恭宴蔡新。可是前日以白眼相加的蔡新的六戚，無不危恐萬狀，怕蔡新乘勢報復。但蔡新視此情形，面上却沒現絲毫的怨色，惟念他們前踞後恭，懸殊若是，不禁油然而興起今昔之感，又慨歎道：

【貧非鬼也，六戚俱畏；

貴亦人耳，九族皆親！】

他的戚族親友聞言之下，莫不赧然愧死，後悔莫及。居家不久，他又上京履任去。

福建理學系統 (三)

治心

龜山學系

程門高弟中，有兩福建人：即楊龜

山與游定夫。游則傳授較少，楊則三傳至于朱子，使理學得光大于福建，推本

(26) 福建理學系統

溯源，不能不歸功于龜山。大程「道南目送」之語，實爲前識。龜山之前，散見于學案中之福建人，除前述古靈等以外，亦有若干人，終不若龜山關係之大。故在未述龜山學系之前，且略爲補敘：

古靈同調中之章望之黃晞皆福建人，（見士劉學案）章望之，字表民，建州浦城人，初由伯父得象蔭爲秘書省校書郎，時求舉賢良方正，得象在相位以嫌扼之。喜議論。宗孟子言性善，排荀卿楊雄韓愈李翱之說，著救性七篇。歐陽修論魏梁爲正統，著明統三篇以明其非。李觀著禮論，以爲仁義智信樂刑政皆出于禮，又著禮論以訂其說。（見宋史四百四十三卷文苑傳）

黃晞，字景微，建安人，少通經，聚書數千卷，學者多從之游，自號聲隅子著歎歎瑣微論十卷，以爲聲隅者，枋物之名，歎歎者歎聲，瑣微者述辭也。石徂徠在太學，遣諸生以禮聘召，走匿鄰家不出。韓琦表薦爲太學助教，受命一夕卒。其學說不詳。（事見宋史四百五十八卷隱逸傳）

私淑涑水者，有陳瓘（另見陳鄒學案亦龜山講友下詳）黃隱，皆福建人。黃字從善，初名降，莆田人，元豐中任侍御史，力排王安石新義，取三經板火焚之。以推尊司馬溫公故，入元祐黨籍。（見涑水學案）

百源續傳有劉衡，字兼道，崇安人。建炎初，以勤王補官，從韓世忠敗敵於濠，累功遷秩，晚年棄官歸，依郭爲

樓，匾曰大隱，閉門謝客，潛心康節之學，久乃徙武夷爲小隱堂，又爲奪秀亭與胡致堂游涉其中，先生吹簫笛，或慷慨舞劍，浩如也。（見百源學案）

伊川學侶有方元案，字道輔，莆田人。父峻，聚徒講學，鑿井舍旁，禱曰：「願子孫居官如此水！」初官潤州，識程太中，及卒，明道爲作行狀。先生少與伊川遊，伊川嘗語之曰：「經所以載道也，誦其言，解其訓話而不及道，乃無用之糟粕耳。足下由經以求道，異日見卓爾有立于前，然後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後朱子刻其語于白鹿書院復爲之按曰：「伊川先生德盛言重，不輕與人，今其眷之如此，則方公之賢可知也。（見伊川學案）

豐稷同調有上官均，（見范呂學案）字彥衡，邵武人。（事見宋史三百五十五本傳）熙寧進士，除監察御史裏行使，（裏行使卽清制行走）上疏忤蔡確，時蔡確爲相。屢與羅織之獄，因此被謫爲光澤宰。元祐初復爲御史，上書論青苗之害，以爲有惠民之名，無惠民之實。有目前之利，而爲終歲之患。累官至龍圖閣待制。其學說注重經術，曾因與元祐黨籍而奪職。其季子名愷字仲雍，亦由進士出身而知南劍州，性剛介，有政聲，著有尙書小傳，論孟畧解，史統史旨等書。彥衡從子名恢字閔中。再從子名愷字正平，俱登進士而仕。蓋傳上官家學者也。

景迂（晁說之）同調有吳棫字才老建安人，重和進士，官泉州通判，剛直

有謀，明恕能斷。所著有書禘傳，詩補音，論語指掌考異續解，楚辭釋音韻補字學韻補等書。朱子謂近代訓釋之學，唯才老爲優，因據以叶三百篇之韻。據景迂答吳才老先輩書，謂先生與孫覺爲同鄉，則稱爲高郵老成人，惟閩書及通志皆認爲建安人。

凡此皆散見龜山學案以前的福建人，惟不能與福建理學系統有直接的關係，在福建理學系統上有直接關係的，仍欲從楊龜山數起，且分述之：

龜山生平

龜山先生姓楊名時字中立，福建將樂人。生于宋仁宗皇祐五年，（即公元一〇五三）年二十四，中熙事九年（一〇七六）進士。這時候正是程明道程伊川兄弟講學于河南，以師禮走謁明道，相得甚懽。當其歸閩時，明道乃目送之曰：「吾道有矣」，蓋明道已早知龜山能弘其道也。明道死後，復謁伊川于洛陽，時年已四十，（元祐八年即公元一〇九三）事伊川甚恭，一日，與游定夫同謁，適伊川瞑坐，乃倚立不去，及伊川既覺，門外已雪深一尺矣。嘗與伊川討論張子西銘，疑其近于墨子兼愛，殆經伊川反覆說明，始知張子理一分殊之理，與墨子二本之說不同。杜門不仕者十年，後歷知瀏陽餘杭蘆山三縣，皆有惠政。德望日重，四方之士，不遠千里而來從游。蔡京欲引老成以爲重，召爲秘書郎，遷著作郎。以執中之道奏對。並力陳王安石新政之非是。時金人內侵，朝臣狃于和議，李綱罷相，太學生伏闕上

書軍民集者數十萬，朝廷憂其致亂，乃以先生兼國子祭酒，以靖太學。終以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已而告老，以本官致仕，優游泉林，著書講學爲事。卒年八十三歲，即紹興五年（公元一一三五年），諡曰文靖。當其在東郡，所交皆天下士，先達陳瓘鄒浩皆以師禮事之。東南學者，推爲程氏正宗，與胡安國往來，講論尤多。計其生平，浮沉州縣者四十七年，晚居諫省僅九十日，所論皆切世道。闢王安石經學，排靖康和議，崇尚元祐學術，厥後朱熹張栻得張大程氏之學，源委脈絡，皆出龜山。所著有三經義辯，又明林熙春用定龜山集四十二卷。黃宗羲編學案，曾評論之：

全祖望引黃氏之言曰「龜山氣象和平，議論純正，說經旨極切，論人物極嚴，可以垂訓萬世，使不流于異端，豈不誠醇儒哉？乃不料其晚年竟溺于佛氏。如云：總老言經中說十譏，第八庵摩羅譏，唐言白淨無垢，第九阿賴耶譏，唐言善惡種子，白淨無垢，即孟子之言性善。又云：圓覺經言作止任滅是四病，作即所謂助長，止即所謂不耘苗，任滅即是無事。……真心是道場，儒佛至此，實無二理。莊子逍遙遊所謂無入不自得，養生主所謂行其所無事。」

宗羲又按：「朱子言龜山晚年之出，未免祿作，苟且就之。然來得已不是，及至又無可爲者，只是說沒緊要底事，所以使世上一等人笑儒者。」

以爲不足用，正坐此耳。此定論也。蓋龜山學問從莊列入手，視世事多不經意，走熟援而止之而止一路，若使伊川于此等去處，便毅然斷葛藤矣。故上蔡云：伯淳最愛中立，正叔最愛定夫，二人氣象相似也。……爲伊川易，爲明道難，龜山固兩失之矣。雖然，後人何曾夢到龜山地位又何容輕議也！]

在這兩段批評裏有兩點：一責其沈溺佛老之說，以爲流入異端。一責其不經意世事，只知空談。其實宋代理學，原分兩派：一爲純理論者，一爲經驗論者，前者明道可以當之，後者伊川可以當之。厥後南宋之朱陸不同，未始非原于此。龜山說宗明道，其言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道心之微，非精一其孰能執之。……至道之歸，固非筆舌所能盡也，要以身體之心驗之」。凡此議論，近乎後來陸象山心即理學的說，是純理論，故在經驗論派視之，不能不評其爲異端矣。復次，當時國運日替，外患侵陵，雖有大力者亦無如之何。李綱被黜，奸佞盈廷，即有大力，亦無以轉移未運，朱子〔龜山當此時雖負重名亦無殺活手段〕的批評，亦未必確當也。不過當時頗有人以其與蔡京關係，頗加責備，此朱子所以有晚年出爲祿作之譏。

龜山講友

在龜山講友及門人中，大多數是福建人。像胡安國，陳瓘，游復，游酢，等人，皆龜山講友。其弟子更多福建人

，容下文再詳。

胡安國，字康侯，崇安人。（見武夷學案）生于宋神宗熙寧七年，（公元一〇七四）小龜山約二十歲。中紹聖四年。（公元一一九七）進士，時年廿四歲。朱子言其學說出自謝良佐上蔡，但全祖望在學案中嘗曰：

〔私淑洛學而大成者，胡文定公其人也，文定從謝揚游三先生以求學統，而其言曰：三先生義兼師友，然吾之自得于遺書者爲多。然則後儒因朱子之言，竟以文定列謝氏門下者誤矣。昌明洛學之功，文定幾侔于龜山，蓋晦翁南軒東萊皆其再傳也〕。

黃宗羲曾推究其與龜山上蔡等關係，說：

〔先生爲荆門教授，龜山代之，因此識龜山。因龜山方識游謝，不及識伊川。……是時上蔡宰本路一邑，先生卻從龜山求書見上蔡，……〕

黎洲所以列文定于上蔡之門，蓋本于朱子上蔡祠記所云〔文定以弟子禮稟學〕之語，但文定自己，卻不承認是龜山上蔡之弟子，嘗曰：吾於游揚謝義兼師友。又曰：吾丈人行也，然則何爲自稱弟子？（此語可疑，蓋彼嘗稱定夫爲丈人行，以年事計之，文定實較幼也。）龜山行狀嘗言文定傳其學，而文定不以爲然，曰吾自從伊川書得之，故全祖望稱之爲朱氏（朱光庭）靳氏（靳歲之）門人，而以上蔡龜山廬山爲講友。

歷仕至寶文閣直學士，生平勇以改過，登科後同年宴集飲酒過量，後遂終

身不復醉。嘗好奕，母吳氏責之曰，得一第德竟止是奕耶？後不復奕。爲學官京師，同僚勸之買妾，議既集，乃一念其非是，遂寢其議。嘗曰：「某出處皆內斷于心，雖定夫顯道諸丈人行，皆不以此謀之也」。此蓋可見其意志之堅強。紹興八年卒，(公元一一三八)年六十五，諡曰文定。有子三人，曰寅，曰宏，曰寧，皆能傳其學。

胡寅，字明仲，文定之長子，或謂文定之兄子，學者稱爲致堂先生。少桀黠難制，閉之空閣，其上有雜木，盡刻爲人形，文定乃別置書數千卷于其上，年餘悉成誦，中宣和進士，累官至徽猷閣直學士，秦檜當國，乞致仕。卒年五十九，諡文忠。所著崇正辯，洋洋萬言，駁斥佛教之非，所論雖屬佛教形迹，然亦可與昌黎原道媲美。其學說與乃弟五峯不同，故五峯深致不滿，惟其反佛之切，實爲當時鱗角，朱子亦多取焉，全祖望謂「當洛學陷入異端之日，致堂獨嶠然不染，亦已賢哉」!(見衡麓學案)

胡宏，字仁仲，文定之季子，自幼志于大道，嘗見龜山于京師，學者稱爲五峯先生。與其兄俱居衡山，二十餘年，研究形而上學，以秦檜當國，絕意仕進。所著知言，發揮心性義理，爲後來南軒晦庵等所宗，說者以爲過于正蒙，其博大精微，中興時的造詣最高者，(見五峯學案)

胡寧，字和仲，文定之次子，學者稱爲茅堂先生。文定作春秋傳，爲之修纂論討，並自著春秋通旨。以蔭補官試

館職。當其還朝，秦相問令兄有何言？(因致堂曾不滿于秦檜，故有此問。)對曰：「家兄致意丞相，善願久廢，民力久困」。秦相乃慍，復謂之曰：「先公春秋議論好，只是行不得」！茅堂曰：「惟其可行，方最議論」。又問柳下惠降志辱身如何？對曰不若夷齊之不降不辱也。其不肯阿附秦檜，與乃兄相同，以忤秦檜故，出爲夔州安撫司參議官，除知澧州不赴。文定三子，均受業于侯師聖，(見劉李學案)上四人並見宋史四百三十五儒林傳。

文定又有從兄子一曰憲，字原仲，從文定學，即悟程氏學說，紹興中以鄉貢入太學，會伊洛學有禁，獨與鄉人劉白水秘密研講，又學易于譙天授，及秦檜死，乃爲秘書正字，上疏言金人必敗盟。與劉屏山朱韋齋交，韋齋死，囑其子熹受學焉。學者稱爲龍溪先生。(見宋史四百五十九隱逸傳，並見劉胡學案)一曰實，字廣仲，年十五，初習辭藝，五峯謂之曰：「文章小技，所謂直者，人之所以生，而聖賢得之所以爲聖賢也」。由此力學。嘗曰：「心有所覺謂之仁，以愛名仁者，指其施用之迹也，以覺言仁者，明其發見之端也」。此可以見其學說之一斑。

五峯季子曰大時，字季隨，從學于南軒，南軒以女妻之。南軒卒後，其弟子盡歸止齋，(即陳博良見止齋學案)季隨亦受業焉。又往來與朱子問難，象山作荆公祠記，朱子譏之，季隨獨以爲荆公復生亦無以自解，其于象山最爲相得。

麓。(見嶽學案)

胡大原，字伯逢，五峯之從子，或謂致堂之長子，受業五峯，與廣仲等同守師說。

胡大本，字季立，茅堂之次子，伯逢之弟，或謂與南軒共學于嶽麓。

胡大正，字伯誠，致堂之從子，以任入官，累遷泉州簽判，賊有逼龜漳者，泉為鄰境，城門晝閉，忽近郊有荷斧四五十人，邏卒捕之，同官欲斬以徇，先生不可，曰：「賊豈無攻具，乃以短斧思破城郭耶？」訊之，果樵者，時人稱之。
〔見嶽麓學案〕

上為胡文定家學，全謝山書宋史胡文定傳後曰：「致堂籍溪五峯茅堂四先生，並以大儒樹節南宋之初，蓋當時伊洛世適，莫有過于文定一門者。四先生歿後，廣仲尚能禪其家學，而伯逢季隨兄弟遊于朱張之門，稱高弟，可謂盛矣」。且自文定以下，門弟子之盛，幾與龜山相埒，在福建理學系統中，本可以獨立敘述，茲以福建理學之正統屬之龜山，故于此附及之。其傳受當于下文補敘。

陳瓘，字盛中，南劍州人，亦龜山講友，學者稱爲了齋先生。受業于豐稔敏，〔見范呂學案〕生于宋仁宗嘉祐五年，〔公元一〇六〇〕卒于宋徽宗宣和六年，〔公元一一二四〕諡忠肅。幼于龜山約八歲，本不喜仕進，迫于父母命，乃應舉即中，初授湖州教授，繼遷邑宰及京官，因忤蔡京及曾布等數被譴，幾喪命，嘗著奪龜集，以闢新學。全祖望曰：

〔了翁最宗元城，則以爲涑水私淑弟子可也。每得明道之文，衣冠讀之，以爲二程私淑弟子可也。精于皇極之學，以爲康節私淑弟子可也。然而其淵源則出自豐氏，一一傳而豐氏，其傳已光大于世，再傳而遂得了翁，然則惟翰爲大輅之始，其功不可誣也。
。了翁弟子徧東南，其後多歸龜山之門〕。(見陳鄒學案)

其子曰正彙，耿介如乃父，當了翁在四明，命攜書往浙西，過杭州，告蔡京有動搖東宮迹，時蔡京聲勢浩大，以所告失實具獄，流沙門島上。蔡京每欲置之死地，並殺其父。既逮捕，了翁以勁言得免，其謝表有曰：「狐突教子，素存不二之風，曾參殺人，寧免至三之感」。迨欽宗即位而召歸，時了翁已死，痛不及見，遂得心疾。擢其子大方爲郎。

陳鄒學案中又列陳淵任了翁家學，而未言其與了翁之關係，陳淵即龜山之塔默堂，別見默堂學案。該學案亦未言其與了翁之關係，全祖望謂其〔早侍了齋，禪學深入之〕。惟忠肅言行錄附載默堂先生行實，云：〔忠肅公之從孫也〕。
。楊誠齋序默堂集作猶子，可知其與了翁爲宗族，惟爲龜山之弟子及愛婿，故當于龜山弟子門中敘述。

游復，字執中，建陽人。乃定夫之族父，與龜山爲忘年交。總角知經學，既壯，學益富，行益修，鄉里多遺子弟從遊。其學以中庸爲宗，以誠意爲主，以閑邪寡慾爲入德之途。

李夔，字師和，邵武人。與龜山友善，登元豐進士，嘗爲華亭縣尉，有政聲，遷縣令，累官右文殿修撰，終龍圖閣待制。子即忠定公綱。(事蹟別見)

龜山同學游酢，字定夫，執中之從子，與兄醇同有文名。與龜山同年生，惟壽較短，卒年七十一歲。(宣和五年公元一一二三)與龜山同受業于二程，舉元豐六年進士，調越州蕭山尉，旋與范純仁相知，乃由穎昌教授而爲太學博士。又判齊州泉州和州舒州濠州等，並擢監察御史及知漢陽軍。所著有易說，詩二南義，中庸義，論孟雜解，等書。今皆佚，謝山謂從諸書搜得其粹言之一二。且曰：

[鷹山游文肅公，在程門鼎足謝楊，而遺書獨不傳，其弟子亦不振，五峯有曰：定夫爲程門罪人，何其晚謬一至於斯與！]

定夫之不如龜山，自是定評，然不若五峯所評之甚，其及門弟子甚少。學案所列，僅呂本中，曾開，陳侏，江琦。數人而已。其間僅陳侏江琦爲福建人。陳侏，字復之，長樂人，與陳了翁善。從定夫遊，得其治氣養心，行已接物之要。江琦，字全叔，建陽人，宣和進士，遊于游揚之門，又從武夷學春秋，龜山曾歎美之。著春秋經解三十卷，辨疑一卷，語孟說各五卷。(見武夷學案)

以上述龜山講友學侶，下當叙其福建之弟子。(未完)

閩清我之故鄉 (三)

劉強

162 蔗兜亭：在十都

163 芝山：在十一都池園山麓。有芝山寺宋時紹熙四年建。清康熙戊寅重修，民國七年增築短垣，又名觀音堂。相傳盧君曾修真於此，遇疫早禱應云。池園洞有乳泉，水甘

164 寶山：在十一都有石人像

165 中峯：在十一都潘亭洋嶺上，別有一村。

166 聚遠亭：在十一都后洋隔

167 百丈嶺：在十一都沿途多松樹

168 文筆峯：在十一都登瀛鄉，山上有文筆書院。

169 武功廟：在十二都仁壽里龍源

境。宋紹聖間朝請大夫蕭磐立祠於居士山祀焉。蕭磐宅在十二都林埔。磐在梧州風狂浪急，見江濟有廟默禱之。尋雲霧中現三人紫袍金帶。風停，磐拜其祠，果有三神曰威應，威應，靈應皆將軍，因祀之於居士山。

170 南泉寺：在十二都田溪，明時建，光緒廿三年重修

171 蓮花峯：在十二都豐祥。山亭有詩云（奇峰突兀經幾秋，躡屐來登最上頭，翹首闕天天不語，癡心欲向廣寒遊）。山上有蓮峯仙觀，有怪石奇鳥，清風涼爽，盛夏無暑意

172 象峯寺：在十二都雷樵村，一

(32) 閩清我之故鄉

稱來超寺。明時建，清光緒二十三年重修。

173 漏米石：在十二都石漏，相傳石能出米。有詩云（片石曾傳漏米奇，不登名勝爲無詩，晦翁倘賜如金墨，鮑說諸峯肖武夷）

174 福鼎峯，在十二都嵐中，有福鼎仙觀，俯視一切。山勢峻削，竹籟泉聲不絕於耳，遊人多寢於此

175 華竹嶺：在十二都林埔，宋蕭磐鑿之以便往來。有蔭衢亭與寺。嘉木繁陰，山禽啾啾亦勝地也。亭有一聯其一曰昇平景象誇豐樂，觴咏風流繼永和。又其一曰到此不忙忙着脚，相逢儘可少談心。

176 虎頭山：在十二都林埔，山勢瑰異，附近有瀾潭，爲衆水所集而成，瀦澗如帶，潭上有石橋，古木森森。

177 井潭：在十二都龍井村，清流激湍，與永泰邁坑通，鄉人多禱雨其地

178 五掌山：在十二都，一脈五支。形如人掌故名。

179 風燈山：在十二都和尙坑，雨霽虹銷時，遠望之倍美。

180 魚鼓山：在十二都院裡山麓，有禪寺，清晨時有魚鼓聲，今寺已圮

181 金沙山：在十四都，因山有鐵礦可以製鐵故名。有金沙堂，宋紹興廿九年建，明正統四年修，清康熙中重修，民國六年加以鐵瓦。庭前鋪石，暴雨水不溢，堂中祀張聖君，相傳聖君生時爲傭，主人以紅糟煮鯪魚食之。聖君取魚放之水中復活，故金沙產金鯪魚聖，

君又曾牧羊，以竹枝爲鞭。嘗倒插之於地皆活，故十四十七等都掛竹，枝葉倒生，堂後有僧帽山及香爐峰

金沙有九龍潭（疑卽龍潭）相傳有石聖君在其上坐化，故稱坐化石。上有龍潭亭，附近有隔頭亭

182 寶峯寺：在十四都寶峯

183 萃英山：在十四都換柄鄉，山中有萃英仙觀下有深溪，相傳溪自潮，每日午後漲二寸許，逾時即退

184 龍井：在十四都塊柄村

185 昭應山：在十四都塊柄村，相傳葛某罷官時攜香火歸立廟祀之

186 墘面山：在十四都有四班仙上有鐵爐，有五穀仙其上有亭祀五穀仙，有馬料亭，有廳陞亭

187 雲際：在十四都山高，有雲際井深丈許，水滿五尺，雨不溢，旱不涸，又有泗洲佛亭。最勝者爲瀑布巖，上有石印現五指痕。溪中巖石壁立千仞，流水瀉下成一瀑布

188 下畚山：在十四都，上祀下畚仙，

189 鑛坑山：在十四都，山中產鐵故名

190 安平隔亭：在十四都塊頭

191 塊頭亭：在十四都塊頭塊柄間

192 上涼寺：在十四都石鼓隔

193 霞巖山：在十四都東坑祀馬，葛，蔡三仙，手中皆執笏

194 雪峯亭：在十四都塊頭

195 泰安亭：在十四都三洋

196 古峯亭：在十四都烏嶺（未完）

張太保之傳說

馬尾羅星塔地方有一神，名曰張太保，手持月斧，屢持鬼頭，披頭散髮，狀極可怕，據云當太保幼時，渠全家均被狐狸鬼害死，只渠本身，得免於難，該時太保見一家人均遭此劫，心中非常憤恨悲慟，於是立願出家學道，誓滅此鬼，以消其恨，未幾果有一仙師授之咒法，且是太保遂行得道，鄉人聞之，立即集資建廟於羅星塔山，取名曰太保廟，每逢佳節鄉中男男女女，前往焚香禱告者，極為擁擠，尤其是鄉民家中若有狐鬼作祟，則祈請太保廟，並將太保之香爐請到家中，則狐鬼立被太保殺死，鄉民都以為神。

羅星塔塔中點燈之傳說

羅星塔鄉村面積甚小，居民亦不多，該處人民多以漁樵為生，且該地無甚山林，故多樵採於鄰鄉山場，有一鄉，名曰君竹，居民較羅星塔為多，且該鄉人民頗為野蠻，性好鬥，一日有羅星塔鄉民數人，前往該鄉山場樵採，至日將西落之時，鄉民各挑其薪而歸，路過君竹鄉，不但所砍伐之柴，被該鄉人民搶奪一空，且均被毆打，鄉民歸途訴於羅星塔之族長，族長聞之不禁大怒，遂集資買燈籠數十盞，內點以火，懸於羅星塔數十個塔門中，未幾君竹鄉瘟疫大生，鄉民枉繼而亡，該鄉族長星夜奔到羅星塔向族長道謝賠償，要求撤去塔中所懸之數十燈籠，後經羅星塔族長將塔中燈籠撤去後，該鄉瘟疫遂不生。

關於協大校歌的意見

作歌比什麼都難，我們的校歌，唱起來很好聽，意思也還可以，只是不很貼切。除了頭一句『協和大學闢江東』，與末了第二句『協和協和』以外，絕對看不出是在說協和大學。所謂『高山蒼蒼，流水泱泱』，只要有山有水的地方，都可以用。假使我們把頭一句改成『之江大學之江東』『嶺南大學珠江東』……等等，不一樣可以用作之江大學校歌嶺南大學的校歌嗎？至于所謂『萃文化，作明星，無遠勿屆，真理是超』，都是十分無聊而硬湊的話。末一句『人德是欽』，尤其來得奇突。綜全首歌詞而論，頭上五句，只要把高山變成鼓山，把流水變成閩水，還可以過得去，以下都是空話，非把他改過不行。

話是這樣說，但却很不容易把他改得貼切，自然，我自己對於做歌是很外行的，想了好久，沒有想出一句可以更換的話，所以我只能說牠不好，却没有修改的本領。我想，我們不妨有一次懸獎徵求，凡校友及同學，皆可以應徵，看看有沒有比較好的東西出來。

究竟什麼叫好，什麼叫不好？依我看：第一要貼切，用在協和大學的，不能移用到別的學校。第二要通順，前後總要貫串，有一個柱意。第三要帶點激發的精神與向前的勇氣，不只是說幾句空洞的頌揚。這不單是做校歌應當這樣，恐怕無論做什麼文章也應當這樣，能合這條件的叫做好，不能合這條件的就叫不好，這是我的意見，對不對還要請大家商量！

福建各縣異名表

郭統麟

異名	今縣	舊稱	異名	今縣	舊稱
三港	清流	同侯	野溪	武平	同
阜溪	侯溪	侯官	清溪	安溪	同
小溪	安溪	同	屏溪	晉江	同
尤溪	永泰	同	莆中	莆田	同
文溪	永大	同	郭坊	上杭	同
斗山	連城	同	鄉屯	光澤	同
北嶺	永安	同	富屯	順昌	同
古田	福鼎	同	筠溪	歸化	同
古蔡	甯德	同	嵩嶼	海澄	同
永昌	漳平	同	溫嶺	崇安	同
永華	建寧	同	熙春	邵武	同
永玉	羅源	同	瑞桐	晉江	同
白玉	清流	同	嘉禾	建陽	同
白石	建甌	同	甯陽	浦城	同
竹溪	汀化	同	漁梁	長樂	同
均溪	大田	同	羅唐	尤溪	同
良岡	長泰	同	郭江	長汀	同
東洋	建甌	同	銀城	同安	同
武夷	侯德	同	銅魚	同安	同
金沙	崇安	同	廣業	莆田	同
金峯	長汀	同	遊安	連城	同
長平	杭樂	同	對津	永定	同
青雁	安溪	同	臨漳	南安	同
南勝	龍溪	同	韓江	德化	同
南肅	和平	同	豐州	安溪	同
南台	田清	同	武武	同安	同
建湖	洋定	同	雙溪	同安	同
桃林	永春	同	鯉城	晉江	同
桃源	永春	同	懷安	古田	同
烏坡	永邵	同	懷恩	詔安	同
所溪	歸化	同	養溪	龍溪	同
高浦	永安	同	養溪	龍溪	同
武梁	武平	同			

此表未能詳盡，閱者諒之。